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巴偉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宏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46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原易字第70號），爰不依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巴偉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小包（驗餘重量零點參捌貳柒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巴偉傑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證據欄部分應補充「偵查報告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觀之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明。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146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2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83號為不起訴處分，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之罪，應依法追訴、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02 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3 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進
04 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05 另論罪。

06 (二)再就被告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係於警員尚未發覺
07 前先行自首等情，有偵查報告在卷可佐。考量被告尚能勇於
08 面對司法，嗣並接受裁判，就此部分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09 定減輕其刑。

10 (三)至被告於警詢時，固供稱本案毒品來源為「潘○皇」，然目
11 前尚未查獲該人實際販賣毒品之證據乙節，有屏東縣政府警
12 察局屏東分局113年12月26日屏警分偵字第1139014710號函
13 暨所附資料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15日屏檢錦字11
14 3蒞7164字第1149002165號函可資佐證，自難認已符合「供
15 出毒品來源」之要件，自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16 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附此敘明。

17 (四)爰審酌被告身體健全，竟不知謹慎自持，且漠視法令之禁
18 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對於社會善良風氣產生不良影響，
19 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尚能坦承犯行，且其施用毒品之
20 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並未侵害他
21 人個人法益或造成具體損害，暨參酌其犯後坦承之態度、前
22 科素行（被告前因違反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用毒
23 品、詐欺等案件，分別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並經本院以裁
24 定定其應執行刑或接續執行，業於民國110年8月30日假釋期
25 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6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故本
27 院就其是否構成累犯不予調查而列入量刑之參考）；並兼衡
28 其身心狀態、智識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基於保
29 護被告個人資料及隱私，爰不予公開），就其所犯量處如主
30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淨重為0.3871公

01 克，驗餘重量為0.3827公克），為被告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
02 品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自承在卷，上開物品復經欣生生
03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確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份，
04 有該公司113年10月7日成份鑑定報告存卷可佐，而直接用以
05 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之外包裝袋1只，衡情已難以析
06 離，亦無析離實益，應整體視為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7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李翹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5 簡易庭 法官 蕭筠蓉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8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顏子仁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

2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1467號

27 被 告 巴偉傑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9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巴偉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03 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
04 23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083
05 號、15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巴偉傑猶未戒除毒癮，基
06 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上開觀察、勒戒
07 處分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即113年8月30日0時許，在屏東縣
08 ○○市○○路000號楓情汽車旅館，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
09 玻璃球吸食器內，用火燒烤玻璃球底部後，再吸食煙霧之方
10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巴偉傑同意搜
11 索，扣得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7公克）。復經警
12 得巴偉傑之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13 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巴偉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一)搜索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0000000U1242）1紙 (三)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申請文號：0000000U1242）1紙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提示簡表、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
03 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
0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6 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25 日

10 檢 察 官 陳 麗 琇

11 檢 察 官 李 翱 宇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4 書 記 官 蘇 柏 諺